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不得在美國、加拿大、澳洲或日本派發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據此協議，(i)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賣方所持有之配售股份；及(ii)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此須受(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配售事項完成所規限。

於配售事項前，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44%。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合併股權將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4%。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9.49%。

假設最高數量之新股份獲賣方認購，認購事項收益淨額估計約為28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認購事項收益淨額撥作資本開支之需要，其中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於名貴手錶零售市場之業務，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擴闊其於中國之銷售渠道；並撥用餘額作本集團於國內手錶零售市場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之用途。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配售事項

- 賣方：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實益擁有50.45%，並由執行董事梁榕先生實益擁有49.55%。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配售股份數量： 最多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0%，另佔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假設承配人已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
- 配售價： 每股股份3.2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3.60港元折讓約9.72%，另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約3.14港元溢價約3.50%，及較股份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包括當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平均每股收市價約2.94港元溢價約10.51%。
- 配售價亦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1.28港元溢價約253.91%。
- 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權益： 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請不少於六名之獨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參與。
-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嘉誠。
- 承配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唯一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承配人及承配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根據配售事項收購股份而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或賣方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事件：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於若干事件出現時，有權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知會本公司及賣方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該等事件包括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以及本公司財政狀況出現任何嚴重逆轉。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

- 認購人： 賣方
- 發行人： 本公司
- 新股份數量：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而賣方同意按下文所述條件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假設最高數量之新股份獲賣方認購，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新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如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量少於90,000,000股，則賣方將認購之新股份數量會相應調低，惟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認購之股份數量應與其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量相同。

- 認購價： 每股股份3.2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佣金、成本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而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配售事項收益淨額之應計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 地位： 繳足股款之新股份將與發行新股份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賣方認購新股份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完成配售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新股份之配發、發行及其後之轉讓。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第十四日)或之前完成。

凍結期：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已各自向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並未取得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不會並促請其代名人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新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股份)或任何相關之權益。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向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並未取得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彼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惟下列情況除外：(i)根據認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或(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股份權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目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附註1)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2)	
	股份數量	概約 股權 (%)	股份數量	概約 股權 (%)	股份數量	概約 股權 (%)
賣方	296,840,459	32.99	206,840,459	22.99	296,840,459	29.99
周湛煌	65,631,077	7.29	65,631,077	7.29	65,631,077	6.63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28,416,795	3.16	28,416,795	3.16	28,416,795	2.87
其他董事	392,257	0.04	392,257	0.04	392,257	0.04
承配人	0	0.00	90,000,000	10.00	90,000,000	9.09
公眾人士	508,455,192	56.52	508,455,192	56.52	508,455,192	51.38
總計	<u>899,735,780</u>	<u>100</u>	<u>899,735,780</u>	<u>100</u>	<u>989,735,78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
2. 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賣方認購最高數量之新股份。
3.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由梁榕先生全資擁有。
4. 上述數字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除了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及除了配售股份外，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亦概無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

於配售事項前，賣方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44%。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總持股權將減至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4%（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假設承配人獲配售最高數量之配售股份，而最高數量之新股份亦獲賣方認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合共持有經配發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9%。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計製造、貿易、分銷及零售之業務。

董事估計假設賣方認購最高數量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約為285,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認購事項收益淨額撥作資本開支之需要，其中100,0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於國內名貴手錶零售市場之業務，2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於國內之中檔市場分銷及銷售網絡，並撥用餘額作本集團於國內手錶零售市場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貸款之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收益淨額將可讓本集團加快於國內實行其時計分銷及零售業務擴展計劃。部分收益更會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各大城市增設約二十多間Solomon名貴手錶零售店，以及將旗下中檔市場分銷及零售渠道（包括TimeZone）之銷售點數目進一步增至780個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上述各項將令本公司處於更優越位置，在國內名貴及中檔時計市場上掌握先機。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可於日後提高本公司之每股盈利。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計之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售後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A-ONE」	指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周湛煌先生及執行董事梁榕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45%及49.55%權益
「嘉誠」或 「唯一賬簿 管理人兼 牽頭經辦人」	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以及配售事項之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按認購價認購之90,000,000股新股份 如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量少於90,000,000股，則賣方將認購之新股份數量會相應調低，惟在任何情況下，賣方將認購之股份數量應與其所出售之配售股份數量相同
「配售事項」	指	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代表賣方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之事項
「配售及 認購協議」	指	賣方、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本公司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兼牽頭經辦人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所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之9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新股份之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3.25港元
「賣方」	指	A-ONE

承董事會命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湛煌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報章公佈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證券」)之提呈或游說。

證券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並僅可於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後方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取得，並載有本公司和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